

# 中国人民银行菏泽市中心支行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菏泽市中心支行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不断加大信息发布和解读力度，加强与社会公众和金融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升了基层央行公信力和透明度，为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 推进政务公开，提高基层央行透明度。按照政务全过程公开要求，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开”原则，继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及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00 余条，其中行政许可决定 4863 条，行政处罚 17 条，公布规范性文件 19 条，废止 13 条。

(二) 加强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提升系统整体工作水平。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指南》，进一步梳理相关工作内容和流程，做好舆情监测。

(三) 大力宣传金融服务新举措。2021 年，各项金融改革全面推进，金融服务水平稳步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大。围绕金融服务和改善民生，人行菏泽市中支积极开

展支付结算、现金管理、征信体系建设、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等与民生密切相关领域的宣传，使社会公众全面、深入了解金融服务，享受金融服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3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果	(四) 无法提供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将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更多的学习和培训机会，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

（二）明确公开范围。虽然近年来我中心支行在持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但同上级行的要求以及辖区群众的需求比较来看，仍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

（三）合理引导公众预期。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解读政策信息，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预期。

（四）进一步落实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辖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定期对各科室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通报检查结果，督导各部门提高政务公开意识，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